



第六十六届会议

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JIU/REP/2010/10)所载建议的意见，以供审议。



A. 一般性意见

1. 联合检查组于 2010 年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管理和行政审查。有关报告共载有 14 条建议，其中一条针对办公室管理机构，一条针对大会，12 条针对执行主任。
2. 办公室认同联合检查组的深刻剖析和宝贵建议。办公室认真对待调查结果，将其视为对管理、方案、制度和行政做法进行必要改进的计划的计划的基础。除一条之外，办公室接受了几乎所有针对执行主任的 12 条建议。
3. 已经制定并由办公室管理层通过了一项的详细行动计划，接受的建议将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不同时段予以执行。已经设立了由办事处四个司局各自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以管理执行工作。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管理司对其工作予以密切协调。
4. 报告也已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自的届会上向成员国提出。在常设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最近的会议上，也已向成员国提出并讨论了这些建议。

B. 具体建议

建议 1

这条建议是对两个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其联合召开届会续会，作为统一的理事机构，负责办公室的预算及方案活动。

5. 要求的行动已经完成。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两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及各自主席就此事项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两委员会主席征求了所有成员国对一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草案。在此基础上，经社理事会主席向成员提交了决定草案，通过成为第 2011/259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两委员会将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举行联席会议。

建议 2

这条建议要求综合审查负责的所有各项任务，包括必要的资源和分配的资源，并要求执行主任向两委员会提交关于排定各项任务轻重缓急次序的文件。

6. 办公室目前分两个阶段制定优先次序文件。第一步是按两委员会的要求，制定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办公室的最新战略。目前正在通过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这一战略经核准之后，第二步将是制

定 2014 年至 2015 年战略框架,按照相应的完成和绩效指标运作确定的优先事项。战略框架定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

建议 3

这条建议针对大会,要求大会从 2012-2013 两年期开始,利用经常预算资源,确保为办公室的核心职能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使办公室能够以连贯和可持续的方式执行任务。

7. 按理解,大会可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处理这项建议。

建议 4

这条建议针对办公室的体制割裂问题,建议执行主任下令研究合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可行性和利弊。

8. 目前正在审议现有的关于合并两个基金的研究报告。定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并向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及两委员会提出。

建议 5

这条建议针对办公室的资金分配战略,建议组建合作机制,负责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决定总体资源分配情况。

9. 办公室计划确定制定战略优先事项、评估资金短缺、为优先事项分配资金和制定资源专用准则的做法。

建议 6

这条建议要求制订融资战略,进一步扩大办公室的捐助方群体。

10. 正在制定初步草案;已在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范围初步交流了概念和思路。预计 2012 年将推出由此产生的共用准则。

建议 7

这条建议要求对办公室所辖各司、科、股进行职能审查,以便对其进行调整,作为建议 2 提议的经过重新确定并排定先后次序的行动框架的一部分。

11. 正在与制定办公室战略和 2014 年至 2015 年战略框架同步进行职能审查。预计将根据审查结果,同期结合建议 2 所述优先次序文件的制定,开展结构调整工作。

建议 8

这条建议要求执行全面协调机制,加强办公室的行政领导与管理。

12. 办公室已开始审查现行做法的效益，以便提出可改进之处。计划 2012 年底将全部完成。

建议 9

这条建议要求执行主任在 2013 年底之前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主题及区域方案拟定独立评估报告，并汇报方案执行情况、影响和经验教训。

13. 评估主题及区域方案拟定办法将列入独立评估小组 2012 年报告，结果将在 2013 年向管理机构提出。

建议 10

这条建议要求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进行磋商，以便审查并更新现行《备忘录》，补充关于服务评估的规定。

14. 执行主任于 2011 年 4 月与开发署署长举行了首次会议，办公室管理司与开发署管理局之间就新备忘录的工作安排与事务建立了联络线。计划 2012 年底将全部完成。

建议 11

这条建议要求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包括外地代表在内的高级职等的男女比例。

建议 12

这条建议要求制订明确的行动计划，增强专业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多样性，特别是要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15. 建议 11 和 12 正在执行。两条建议均已列入执行主任与秘书长的协定。办公室高层管理者被提醒注意人力资源计分卡中的承诺，并通过其各自的工作计划接受问责。

建议 13

这条建议要求建立内部监督机制，检查相关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办公室正在探讨扩展现有审计追踪资料库的功能以对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电子追踪的可行性。计划 2012 年中将全部完成。

建议 14

这条建议要求执行主任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秘书直接置于其领导下。

17. 办公室不接受这条建议。办公室完全认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性以及充分协调其任务规定开展业务的必要性，但坚持认为目前的报告关系(即麻管局向条约事务司报告, 2012 年至 2013 年起向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报告)是行之有效的，完全不会影响麻管局的重要性和效力。在现行报告关系下，执行主任可以处理麻管局的战略层面问题，而业务和战术方面则由相关司局领导解决。
